

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济历城政办字〔2020〕8号

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加快促进先进制造业强区发展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部门：

《关于加快促进先进制造业强区发展的实施意见》已经区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3月12日

关于加快促进先进制造业强区发展的 实施意见

为进一步促进历城区工业企业高质量发展，壮大工业经济总量，推动先进制造业强区建设，结合省市有关政策，特制定若干扶持先进制造业奖励措施。

一、鼓励重大企业项目落户

1. 对外商投资企业，按实际到账注册资本，且形成固定资产的外资金额的 1% 予以奖励，最高奖励不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（以下均指人民币）。

2. 对实际到账注册资金超过 1 亿元的内资企业，且在历城区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不低于 5 亿元的，一次性奖励 500 万元。

3. 对世界 500 强或国内 500 强企业在历城区内设立的制造业企业，且在历城区有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，投资额超过 10 亿元的，可以采取“一事一议”方式确定扶持政策。

二、支持现有企业提档升级

4. 对新增入库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。其中，对属于“大数据与新一代信息技术”、“智能制造与高端装备”、“生物医药”三大产业领域的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。

5. 对上一年度纳税额首次突破 1 亿元、5000 万元、1000 万元的企业，分别给予 100 万元、50 万元、10 万元的奖励；对上一年度纳税额增长幅度在 9% 以上的，按照形成的地方财政贡献给予奖

励，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。

6. 对企业实施的产业转型升级和改造提升的纳入统计的工业投资项目（新建和技改），按照项目建成后实际投入的 10% 予以一次性补助，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。项目总投资额须在 1000 万元以上（单纯购置设备类除外），其中设备购置金额不低于 500 万元，每个独立法人只能申报一个项目。

三、支持企业创新发展

7. 对在国内同类产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、在省内同类产品中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的首台（套）设备，分别予以一次性 20 万元、10 万元奖励。被认定为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制造业创新中心、技术中心、工程实验室（工程研究中心）的工业企业，分别奖励 50 万元、30 万元、10 万元。

8. 对我区新认定的全国“独角兽”企业，一次性给予 200 万元奖励。对新认定的国家和山东省行业“隐形冠军”、“单项冠军”，分别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、50 万元奖励。对新认定的省、市级“瞪羚企业”，分别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、20 万元奖励。

9. 对新获评国家、省、市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的，分别给予 30 万元、20 万元、10 万元奖励。

10. 加强企业家队伍建设。围绕新旧动能转换、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、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等主题，每年列支 100 万元财政资金，组织区内优秀企业家、经营管理者到国内外名校名企进行专业培训、考察、交流、招商，重点培养中小企业负责人和新生代企业家。

四、鼓励两化加速融合

11. 鼓励企业积极参与“两化”融合贯标。对通过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评定的企业，给予 15 万元一次性奖励。对评定为国家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示范的企业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奖励。

12. 继续推动“企业上云”，加大上云标杆企业扶持力度。坚持先上后补原则，对 2020 年度以来获得国家、省级或市级奖励的标杆企业、优秀体验中心等，区财政给予上级奖励资金 50% 的配套资金支持。

五、支持企业扩大市场

13. 鼓励使用本区产品。政府投资项目、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类项目、国有企事业单位采购项目以及政府主导的基础设施、公共产品和公益性项目，同等条件下优先选用本区工业产品。鼓励企业同等条件下在生产经营、项目建设中优先使用本区优势产品。对首次纳入《济南优势工业产品目录》的企业，每类产品奖励 2 万元，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。

14. 支持企业扩大对外贸易。鼓励和引导工业企业积极参加境内外商品交易会、博览会，对以区政府名义组织企业参加国际性、全国性、区域性大型展会所发生的参展费用给予适当补贴，国内展位一次性补助 5 万元，国际展位一次性补助 10 万元。

六、支持企业绿色发展

15. 加快淘汰落后产能，加大新旧动能转换力度。对列入我区淘汰落后产能计划，按时完成落后产能淘汰并通过验收的，企业淘汰落后设备的按设备评估净值给予 10% 的补助，企业关停的按设备评估净值给予 20% 的补助，单家企业补助额度原则上不超过

100 万元。

16. 对列入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绿色工厂名单的企业分别给予 20 万、10 万元和 5 万元奖励。

七、推动实体企业入园发展

17. 鼓励推动标准厂房建设。按照《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工业标准厂房建设的实施意见》有关规定可以分幢、分层转让。对符合建设要求且取得施工许可后一年内竣工的总建筑面积大于 3 万平方米的标准厂房，按照单体三层及以上每平方米 20 元给予财政补助，三层以下不予补助。

18. 对经认定的入驻标准厂房的制造业中小企业，给予入驻企业一次性补助 10 万元。

八、附则

1. 本意见与历城区现有优惠政策按“从优不重复”原则衔接，同一企业同一项目符合区内多项政策支持条件的，由企业自主选择申报，不重复支持；与上级扶持奖励政策相同的，可同时享受。

2. 区委、区政府引进的重大项目可以采取“一事一议”方式确定扶持政策。

3. 区财政每年安排专项工作经费，用于资金评审、购买服务等相关支出。

4.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试行期 3 年。

抄送：区委各部门，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监委，
区人武部，区法院，区检察院。

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3月12日印发
